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南開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編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



經費、校舍、設備卷

主編 林麗生 楊立德

副主編 熊朝雋

雲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 高建勤 李昕蔚

整体设计 / 高 伟

责任校对 / 梁玛娜 马建生

责任技编 / 汤家力 荣 景

GUOLI XINAN LIANHE DAXUE SHILIAO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经费、校舍、设备卷

北 京 大 学 清 华 大 学
南 开 大 学 云 南 师 范 大 学

编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24 印张: 20.75 字数: 415 000

印数: 1-3 000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415-1544-2/K · 29

定价: 51.90 元

西南联合大学是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联合组成的全国规模最大、成就显著、中外闻名的高等学府。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不久，平、津沦陷。8月中旬教育部决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合组长沙临时大学，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1937年11月1日，长沙临时大学开始上课。年底，南京沦陷，武汉震动。1938年2月，临时大学从长沙西迁云南昆明；4月，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5年8月日本投降，抗日战争取得胜利。1946年5月4日，西南联大举行结业典礼。7月31日梅贻琦在常委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西南联合大学到此结束。”随后三校复员北返平、津，校歌中的“驱除仇寇复神京，还燕碣”终于实现。联大师范学院仍留在昆明，改称昆明师范学院，后又更名为云南师范大学。联大师生在昆明生息八年之久，与云南人民结下了深情厚谊。

自1937年8月至1946年7月，西南联合大学与其前身为长沙临时大学虽然仅存在九年，但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她是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这九年的历史也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悠久历史中光辉的一章和云南师范大学光荣的开篇。西南联合大学在国内外教育界都赢得了美好的声誉。国外有学者说：“西南联大的历史将为举世学术界追忆与推崇……联大的传统，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可继承的一宗遗产。”我们这些西南联大的学子更是深深地怀念着在“爱国、民主、科学”精神和“刚毅坚卓”校训熏陶下的岁月，深切感谢母校和老师们的辛勤培育之恩。

西南联大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斐然。先后在校学生约 8 000 人；1946 年三校复员时有 1 600 多人分别转到北大、清华和南开继续学习。培养的这几千名学生，大部分后来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得都很出色，其中不少人已成为我国教育、科技、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或领导干部，起着带头人或骨干的作用。在此期间，西南联大师生在科学研究工作上也作出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国内外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百篇，出版了若干很有影响的学术专著，而且师生们还结合抗战的需要和社会需要，进行工程技术和其他应用学科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为抗战和国家发展作出了贡献。

在抗战八年的日子里，工作和生活条件都是极为困难的。为什么在那样的条件下还能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这是许多人感兴趣的问题，已有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发表了文章，提出了见解。综合起来，我认为以下几点，大家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一、西南联大的师生继承和发扬了“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的“爱国、民主、科学”的精神。抗战一开始，师生们即深信抗战必胜。老师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因陋就简为国家培养人才尽心尽力，学生们立志为胜利后建设国家而努力学习。在 1983 年西南联大北京校友会成立会上陈岱孙老师讲话时即指出：“这个草创的新大学有一个传统，那就是民主与科学的传统。在那强敌深入、风雨如晦的日子里，弦歌不辍确是一回事。但更重要的是精神境界……追求民主与科学确是当时我们的共同认识和信念。”正如陈岱孙老师所说，这种认识和信念就是大家克服种种困难的动力。不少学生还直接投身于抗战第一线，有记载的从军或离校参加抗战工作的学生就有 1 100 多人，其中有的为国捐躯，也有许多人离校几年后再回来复学。抗战胜利后，西南联大师生对时局发展忧心忡忡，又参加到反对内战、争取民主的斗争中，闻一多教授和潘琰、李鲁连等烈士为此而英勇献身。

二、北大、清华、南开原为久负盛名的大学，合组后师资阵容冠于全国，可谓大师云集，群星灿烂。有德高望重、学术造诣很深的中年教授，他们曾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参加者和我国现代高等教育、现代科学技术的奠基人。还有一批从国外学成归来的年轻教授，他们活跃在科学前沿，使西南联大的教学内容与当时国际科技的最新发展紧密结合。老师们的学识、治学方法、学

风、敬业精神、道德风范以及艰苦奋斗的作风，时时刻刻使青年学子受到教育与熏陶。这无疑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三、西南联大校务由常委会负责，内外事务各有分工，依靠教授，民主办学。虽然教师分别来自三校，亦属三校编制，各校风格不尽一致，但由于梅贻琦、蒋梦麟、张伯苓三位常委相互信任，合作无间，作出了好榜样，使各系教师都能精诚合作，“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校领导有明确的教育思想，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注重自治的启发与同情的处置，以期实现严整生活，造成诚朴的风气”。校务会议还曾提出了三个目标：（1）力求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校风之优点在联大有表现机会；（2）就学生日常团体生活培养互助为公之团体精神；（3）促进学生对于时代的觉悟与对于青年责任之认识，以增强其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之志与努力。这些情况在当时可能是少有的，说明西南联大能成为学术的殿堂、民主的堡垒，绝非偶然。

四、西南联大聚集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学生。当时全国实行统一招生，凡有志者均能报考西南联大；还有转学、借读的制度，不少其他大学的学生也慕名而来，通过转学考试或借读进入西南联大。这几千名学生，少数为当地人，大多数来自全国各地。当时国破家亡，许多学生来自沦陷区和战区，经济来源困难或断绝，只能靠很有限的救济金、贷金度日。不少学生到校外兼差：做家庭教师、当售货员、当译员、搞校对等等，只要能补贴度日，他们有事就做。这些学生是在国破家亡时抱着爱国救国的志向来学习的，这是个基础，特别是西南联大兼容并包、治学严谨，又具有“五四”和“一二·九”的传统。有了这样的基础，西南联大的学生中人才辈出也就可以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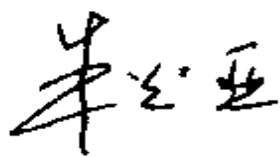
五、西南联大当时在海内外获得“民主堡垒”的光荣称号，既是由于有“五四”、“一二·九”光荣传统的深远影响，也是由于有周恩来同志领导下的中共南方局的正确领导。中共地下党组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执行南方局和云南省工委的指示，实施适应当时形势的正确领导，充分发挥了民盟以及各进步组织的作用。此外，龙云在云南主政十多年，同蒋介石有着深刻矛盾，加之南方局派代表同他接触后保持了经常联系，他对西南联大的民主运动采取了比较开明的态度。这是位于其他地方的大学所不具备的环境条件。

以上仅是我就读过的文章、资料，为尝试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而作出的五点粗浅概括，不一定确切。对这一问题要得出比较全面、符合实际的解答，还有待于继续作深入一步的研究。

可喜的是，在纪念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60周年之际，北大、清华、南开和云南师大四校联合编纂出版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这是第一部全面的、翔实可靠的西南联大史料丛书，为海内外各界人士了解、研究西南联大提供了帮助，对推动深入研究西南联大将会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然而，我以为对西南联大的研究工作，不仅要深入研究“为什么西南联大在中国教育史上能出现‘奇迹’”这类问题，或许更重要的还应研究西南联大教育工作的成功实践，是否可以以及如何为当前与今后的高等教育体制深化改革和发展所借鉴。例如，梅贻琦常委说的“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张奚若老师曾对当时的新学生说过的“四年培养不出一个专家，四年只能让同学学到一些知识与一定的治学方法”；以及不同学科的交叉与结合，必修课、选修课应如何要求与安排等等，都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总之，我觉得西南联大的一些优良传统和成功的实践经验仍值得学习，并应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加以发扬和发展。我衷心祝愿中国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能进一步发展、提高，早日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



1998年6月29日于北京

前言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是抗日战争时期由被迫南迁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联合组成的。其前身称“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后迁昆明，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三校复员返回平、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师范学院留昆续办，即现今的云南师范大学。

在抗战八年的艰苦岁月里，在地处边陲的云南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生克服物质设备、图书资料、生活条件等方面的种种困难，精诚合作，共济时艰，结茅立舍，弦歌不辍，并继承和发扬三校风格各异的优良校风和学风，“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内树学术自由之规模，外采民主堡垒之称号”，以卓著的业绩，蜚声海内外，为我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促进了云南和西南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在中国教育史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写下光辉灿烂的一页。

鉴往知来。回顾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发展历程，不仅可以对过去办学的成败得失具备清明的省知，而且可以承桃优良传统精神，给今天的高等教育以启示与借鉴。为了给希望深入了解和研究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海内外各界人士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四校研究决定，于1992年组成“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编纂委员会”，通力合作，编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这套史料共六卷，即：总览卷，会议记录卷，教学、科研卷，教职员卷，学生卷，经费、设备、校舍卷。各卷一册，共六册。

本书资料主要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

范大学保存的档案，云南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各卷所选资料基本保持原貌，但由于时隔久远，加以度藏条件所限，以及许多文献为即时手写，因此，其中不无鲁鱼亥豕、缺损难辨之处，对此我们尽可能作了订补、注释等技术处理，处理办法在“编辑说明”中予以详述。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教授主持，编纂委员会集体领导，统一部署，四校分工协作，分卷交换审读。许多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详见各卷“后记”，在此不一一列名。

本书的编纂得到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特别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和云南教育出版社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限于水平和条件，疏误之处或在难免。诚请读者朋友赐教指正，或提供线索，以便有机会时补充完善。

谨以此书献给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 60 周年。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南开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编纂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编辑说明 ◆

一、本书所辑资料，按内容分卷汇编。

二、本书所辑资料，原则上照录全文，原文过长者，则摘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部分。

三、本书所辑资料，一般沿用原标题；原无标题者，则根据其主要内容酌拟标题，并用*标明。

四、本书中的国名、地名、人名、纪年表述、数字书写、表格内容、文字（包括中、外文）用法及标点用法等，基本保持原貌。如同一人名，有的写做“方显廷”，也有的写做“方显庭”、“方显亭”；汉字数字书写大小写混用，如“拾壹万式千五百”；把“整”写做“正”，如“壹佰元正”等，为保持史料原来面目，均未作校订。有的资料原件无标点，由编者加以标点。对于一些旧式书写格式，编者也作了处理。

五、本书所辑资料中，明显的错别字，由编者订正，改正的字置于【】内；行文上加〔〕；增补脱文，用[]标明；污损字句用□表示，有几个污损字就标几个□。批注录于〈〉内，置于相应位置。

六、本书用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联合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但人名中的异体字和简化后可能引起误解的繁体字，则保持原貌。

编者

1998年3月

目录 ◆

序	朱光亚	〇〇一
前言		〇〇一
编辑说明		〇〇一
一、经费		〇〇一
(一) 经费来源		〇〇三
教育部等向西南联大拨款		〇〇三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大经费和常委薪给的训令		〇〇三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大开办费的代电		〇〇三
教育部关于经费给长沙临大的指令		〇〇四
教育部关于准建师院学生宿舍并拨款给西南联大的训令		〇〇四
教育部关于增拨经费给西南联大的指令		〇〇五
教育部关于迁移费电西南联大		〇〇五
教育部关于生活补助费及房膳津贴给西南联大的代电		〇〇五
教育部就空袭损失费电西南联大		〇〇六
教育部关于拨款给西南联大附校的指令		〇〇六
教育部总务司关于西南联大附中经费函西南联大		〇〇六
教育部关于核定平价粮贷金的指令		〇〇七
教育部关于贷金给西南联大的指令		〇〇八
教育部关于追加经费给西南联大的代电		〇〇八
教育部关于办初级中等学校教员晋修班经费的指令		〇〇八
教育部关于西南联大工学院五系增设双班拨款的代电		〇〇九
航空委员会关于补助费函西南联大		〇〇九
教育部关于增拨师范专修科经费的代电		〇一〇
军事委员会军训部为军训经费电西南联大		〇一〇

教育部关于办初级中等学校教员进修班拨款的代电	〇—〇
教育部关于三十四年西南联大校舍修补费拨款的代电	〇—一
教育部关于师范生制服费的代电	〇—一
教育部关于建筑设备费拨款的通知	〇—二
教育部关于汇拨修建设备各费的代电	〇—二
附：教育部关于经费力求紧缩的训令	〇—二
三校拨款	〇—四
北大校长蒋梦麟关于补助西南联大建筑费的函文	〇—四
西南联大函谢清华大学补助建筑费	〇—四
南开大学昆明办事处关于从教育部拨款汇交西南联大的函文	〇—五
西南联大关于调拨经费函清华大学	〇—五
清华大学校务会议、评议会有关拨付西南联大经费的提议与决议（摘录）	〇—六
梅贻琦在《抗战期中之清华》中谈西南联大经费	〇—九
其他来源	〇二〇
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电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孙洪芬	〇二〇
香港中国银行关于透支函西南联大	〇二〇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晋修班图书、仪器补助费函西南联大	〇二—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晋修班图书、仪器经费的公函	〇二—
西南联大关于空袭受损代电世界学生服务社	〇二二
云南省关于空袭被灾函西南联大	〇二二
西南联大关于办班超支函云南省教育厅	〇二二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拨发西南联大开办费（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每月支出实况表	〇二三
西南联大关于晋修班经费函云南省教育厅	〇二四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垫发办班经费函西南联大	〇二四
1944年西南联大为汇款电谢中国驻印军同学会	〇二五
富滇新银行关于西南联大借款展期的函文	〇二五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关于借款展期致西南联大函	〇二六
附：云南省政府秘书处关于生活费指数函西南联大（摘录）	〇二六
西南联大师范学院附中修建校舍捐款名册	〇二七
西南联大申请经费的函文	〇三一
请教育部转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关于迅予拨款的快邮代电	〇三一
蒋梦麟关于西南联大开学需款电吴俊升	〇三一
西南联大关于建筑费电杭立武	〇三一

三常委关于经费困难呈教育部文	〇三二
西南联大关于经费送教育部折呈	〇三三
西南联大关于争取教育部拨款购图书、仪器函黄钰生	〇三四
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呈教育部文	〇三四
西南联大等六学校关于经费电蒋介石、孔祥熙、陈立夫、 龙云	〇三五
蒋梦麟、梅贻琦密电教育部关于迁校经费事	〇三五
西南联大电重庆赈济委员会	〇三六
西南联大关于食米救济电教育部	〇三六
西南联大函昆明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	〇三七
西南联大关于空袭损失等经费代电教育部	〇三七
西南联大关于平价粮贷金代电教育部	〇三八
西南联大三常委关于经费函陈立夫、余井塘、顾毓琇等	〇三八
西南联大关于师范生制服费致教育部的代电	〇三九
西南联大就空袭损失救济费电教育部	〇三九
西南联大关于三十二年建筑修理费致教育部电	〇三九
西南联大关于教职员宿舍经费不敷应用致孔祥熙函	〇四〇
西南联大关于在职教员进修班经费呈教育部文	〇四〇
西南联大关于食米经费函粮政部	〇四一
(二) 经费预决算	〇四二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岁出决算书 (国家岁出 经常门)	〇四二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二十七年度经费预算分配表	〇四三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开办费追加预算	〇四七
编列俸给费预算数说明	〇四八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七年度岁出概算书	〇四九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七年度决算书	〇五二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七年度国家建设事业费专款项下 建置费预算	〇五四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收支对照表 (1937年)	〇五五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收支对照表 (1938年)	〇五五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八年度岁出预算分配数表	〇五六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八年度岁出类决算表	〇六四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九年度岁出经费预算表	〇六五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九年度岁出 (入) 款决算总表	〇六八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年度岁出 (入) 款决算总表	〇六九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一年度岁出分配数表	〇七〇
三十一学年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费报告简表	〇七一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二年岁出预算草案	〇七二
三十二学年度国立西南联大经费报告简表	〇七三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二年度岁出类决算总表(甲表)	〇七五
三十三年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常费预算分配表	〇七六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四年度经常费预算分配表	〇七八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五年度经常费预算分配表	〇八一
(三) 经费管理与使用	〇八二
经费管理	〇八二
西南联大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〇八二
西南联大出纳组组织大纲	〇八四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出纳部分行政要览	〇八五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财务审核办法	〇八六
王家祥移交赵子聘财务清册	〇八六
国立西南联大暂行收支程序	〇九〇
附：教育部暨所属机关学校二十七年度收入坐支 抵解办法	〇九二
刘镇时关于收支实况呈常委会文	〇九二
经费使用	〇九三
长沙临大常委会函陈岱孙、杨石先、黄子坚关于开办费 使用计划	〇九三
长沙临大开办费分配简明计划	〇九四
长沙临大常委会呈教育部关于建筑费使用计划	〇九六
长沙临大经费分配	〇九七
西南联大关于图书经费等问题的函件	〇九七
西南联大各系补充图书、仪器的经费概算	〇九八
西南联大师范学院关于经费概算呈教育部文	一〇二
西南联大为飞机捐款函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	一〇四
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函西南联大	一〇四
西南联大关于经费划拨的便笺	一〇五
吴有训关于理学院物理系迁移预算呈常委会文	一〇五
拟建龙院村西南联大新校舍预算表	一〇六
师范学院史地系地理部三十年度设备及实验经费	一〇六
图书设计委员会及仪器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 拟定各院系分配美金数	一〇七
图书设计委员会、仪器设备设计委员会关于经费呈 常委会文	一〇八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年六月份膳食补助费印领名册	一〇八
黄钰生关于附校经费呈常委会文	一一二

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给中小学教员研究补助费的函件	一二三
叙永分校关于速汇款的电文	一二三
叙永分校关于购买实验用品电教育部	一二三
叙永分校催款函西南联大（快邮代电）	一二四
叙永分校杨振声呈常委会文	一二四
杨振声关于补助费呈常委会文	一二八
叙永分校房膳补贴印领名册	一二八
总务处关于教职员眷属离滇川旅津贴呈常委会文	一三〇
西南联大工学院为机电两系增班经费函会计室	一三一
西南联大师范学院附中经费预算	一三一
西南联大关于图书预算分配办法	一三二
西南联大为印度粮荒捐款	一三三
新亚建筑公司关于修建西南联大教职员宿舍估价单	一三四
梅贻琦函沈履关于复员经费	一三五
会计室关于西南联大账目呈常委会文	一三六
罗庸为经费致黄钰生函	一三七
西南联大关于教职员复员（还乡）旅费发放标准	一三七
西南联大关于毕业生复员（还乡）旅费发放标准	一三八
西南联大关于房租函云南省会警察局	一三八
二、校舍	一三九
（一）校舍概况	一四一
长沙临大校舍	一四一
梅贻琦谈长沙临大校舍（摘录）	一四二
梅贻琦谈西南联大校舍（摘录）	一四二
西南联大校舍面积表	一四三
樊际昌关于叙永分校校舍致梅贻琦、蒋梦麟	一四九
（二）征购土地建校舍	一五二
西南联大新校舍建筑地址觅定在三分寺附近	一五二
云南省教育厅为购地函西南联大	一五二
西南联大为购地函云南省教育厅	一五三
西南联大、昆明实验县政府关于购买三分寺土地的来往函	一五三
西南联大关于三分寺征地价所付津贴、地价手续费	
给昆明实验县政府的函	一五五
黄钰生关于西南联大租地建屋改征地建屋给云南省	
教育厅的函	一五六
黄钰生为建临时宿舍用地函文书组	一五七

西南联大征收六角村地亩契纸清册	—五八
西南联大新建学生临时寝室揽约	—六一
西南联大临时宿舍建筑合同	—六二
西南联大围墙工程合同	—六三
西南联大临时宿舍（浙江享堂）建筑合同	—六四
西南联大工学院新教室内装修合同	—六六
西南联大工学院热工实验室建筑装修合同	—六七
西南联大临时房舍（工学院锻工厂）建筑合同	—六八
西南联大工学院无线电实验室工程合同	—六九
西南联大工学院金工场工程建筑合同	—七〇
西南联大工学院化工实验室工程合同	—七一
西南联大工学院建筑水力实验室池塘及水沟工程合同	—七三
西南联大第二期房舍白铁皮屋顶漆油漆合同	—七四
西南联大临时房舍（拓东路盐行旧址外院）建筑合同	—七四
西南联大工学院建筑水力实验室棚屋工程合同	—七六
西南联大工学院电讯专修科实验室修造合同	—七七
西南联大新校址建筑实验室区水塔工程合同	—七八
西南联大新校址围墙及实验区大门建筑工程合同	—七九
西南联大临时房舍（浙江享堂盖养虫室）建筑合同	—八〇
西南联大化验室揽约	—八二
西南联大工程处工作报告	—八二
西南联大非新校舍工程概况表	—八三
西南联大关于龙院村征地方案给昆明县政府的函	—八四
西南联大关于要求拨款在龙院村购地给教育部的呈文	—八五
西南联大关于中止购置龙院村地亩计划给云南省政府、 建设厅、教育厅、昆明县政府的函	—八五
大兴实业公司为文林街北院大礼堂及宿舍等工程函梅贻琦	—八六
新亚建筑公司陆云龙为新建教职员宿舍工程致梅贻琦函	—八六
（三）校舍租借、归还与管理	—八八
朱自清手拟借用校舍公函	—八八
长沙临大关于限搬宿舍的布告	—八八
长沙临大为租用蒙自海关等地房舍函云南省教育厅	—八九
西南联大租用蒙自海关关员住宅空屋合约	—八九
沈肃文为蒙自分校校舍修理函蒋梦麟	—九一
蒙自法国领事署空屋租与西南联大合约	—九一
梅贻琦为借用房舍电熊迪之	—九三
云南大学为借空地函西南联大	—九三
西南联大为借临时宿舍函云南省教育厅	—九三

云南省教育厅为借临时宿舍函西南联大	一九四
昆华师范为借校舍函西南联大	一九四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昆华师范学校	一九四
昆华师范为腾还校舍函西南联大	一九五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昆华师范	一九六
昆华师范学校为腾还校舍再函西南联大	一九六
西南联大为归还校舍让学生迁出的布告	一九六
关于租用地坛空地的租约	一九七
关于租地坛房屋的租约	一九七
云南省警务处李鸿谟为地坛房屋函蒋梦麟、梅贻琦	一九八
西南联大关于地坛房屋函陆军第五军司令部	一九九
西南联大为借临时宿舍函昆华工校	一九九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昆华工校	一九九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〇
昆华工校为腾还校舍、校工厂屋舍函西南联大	二〇〇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昆华工校	二〇一
昆华工校为腾还校舍、器具函西南联大	二〇一
昆华工校为腾还校舍及器具再函西南联大	二〇二
西南联大为腾让校舍函昆华工校	二〇二
昆华工校李嘉谟为腾还工字楼函西南联大	二〇三
西南联大为租借校舍交换应用函昆华工校	二〇四
昆华工校李嘉谟为租借校舍交换应用函西南联大	二〇四
昆华工校为腾还一字楼函西南联大	二〇五
昆华工校为腾还校舍函西南联大	二〇五
西南联大为租借校舍及操场函昆华工校	二〇五
黄钰生、查良钊为租用昆华工校校舍呈常委会文	二〇六
昆华工校为腾还校舍再函西南联大	二〇七
蒋梦麟、梅贻琦为租借校舍交换应用函教育厅龚厅长	二〇七
江西旅滇同乡会关于索还拓东会馆给西南联大的函及 租约附件	二〇八
西南联大关于房舍租金给旅滇江西同乡会的函	二一〇
西南联大、江西同乡会关于续租拓东会馆房舍的 续租条件	二一一
江西会馆为租房舍之条件给西南联大的函	二一一
江西旅滇同乡会关于拓东路大会馆业权转移天祥中学 给西南联大的函	二一二
天祥中学校董会关于拓东路大会馆房舍收回自用 给西南联大的函	二一三